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立法會

《200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草案委員會

單仲偕主席：

有關：《200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以下簡稱「草案」）

經諮詢業界意見，強烈反對「草案」撤銷平行進口與電腦程式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的管制。建議將「草案」中放寬平行進口的產品範圍收窄為“電腦程式或商用電腦軟件”（即指“工具 TOOL”），並將“與電腦程式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”（即指“內容 CONTENT”）剔除於放寬平行進口的範圍外。即與電腦程式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應繼續受現行版權條例保護。

反對原因如下：

1. 「草案」原意是針對商用軟件而修訂的。將放寬平行進口的範圍擴展至所有與電腦程式有聯繫的作品，此舉大大低估對香港文化產業的衝擊。社會更要為開放帶來的經濟損失及失業問題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2. 香港特區政府正致力推動本土創意工業。香港的文化產業正是本土經濟及創意工業重要的組成部分。「草案」將徹底扼殺作為本土經濟支柱的創意文化產業，與政府大力推動創意工業的政策相違背！
3. 當本土創意文化產業沒有發展前景，行業萎縮，業界停止投資，必將導致大量裁員。同時周邊行業亦大受影響，觸動骨牌效應，影響數以萬計從業員的生計。
4. 對出版界而言，「草案」一方面保護出版物的印刷本，但對出版物的電子本卻全面開放平行進口，而電子出版正是出版業未來發展的大方向，「草案」的動機實在令人費解！
5. 文化產業發達的國家及地區（如美國及歐洲）都高度保護知識產權，不容許平行進口。同時全世界對電子版權仍未有清晰的定義和規管。現階段，香港適宜先作觀察，參考外國經驗。絕對不適宜在此刻超前世界先進國家，全面放寬該類知識產權作品之平行進口。
6. 現行香港版權條例，已對版權產品的平行進口作出指引（即產品在發表十八個月後，容許平行進口），行之有效，消費者的利益已得到充分照顧。

- 7 · 香港文化產業在不平等貿易條件下與貿易伙伴競爭，同時亦處於走向數碼化的萌芽階段，香港特區政府應施援手，給予生存和成長的機會。
- 8 · 放寬平行進口不一定會令價格下調，日本和新加坡的經驗都說明了，消費者不會因放寬平行進口而得益，相反香港創意文化產業必將被扼殺，香港市民很難找到屬於自己的文化產品。

聯署團體：

香港出版總會

香港書刊業商會

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

香港出版學會

香港教育出版商會

香港基督教出版聯會

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

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

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

2003年2月7日